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更换公司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换公司董事的议案》。

近日，公司董事会收到卢西伟先生的书面辞职申请书。因工作变动原因，卢西伟先生请辞所担任的公司董事职务。卢西伟先生辞去公司董事职务后，不再担任公司其他职务。董事会谨对卢西伟先生在任职董事期间为公司发展作出的贡献表示感谢。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换公司董事的议案》，同意唐新亮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自 2016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本次调整属于公司正常人事职务调整，对公司的正常营运不会产生影响。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卢西伟先生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职务是因其工作变动原因，其辞职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辞职程序合法有效，其辞去公司董事职务不会影响公司生产经营和管理的正常进行。因此我们同意卢西伟先生的辞职申请。

经审阅唐新亮先生的个人简历，未发现《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之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其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管理人员之情形，被提名人具有担任公司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特此公告。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五月十七日

附件：唐新亮简历

唐新亮，男，生于 1972 年，中国国籍，本科，高级工程师。历任江西省华赣律师事务所律师、萍乡市化工填料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江西科帕克环保化工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萍乡市科环环境工程有限公司董事长、江西科环工业陶瓷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苏州科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

唐新亮先生不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也未受过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唐新亮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公司董事的条件，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